

謹詹於

南方壺

偶而收到紅白帖，會看看其中文字。訃聞上有些用語，如顯考、顯妣、護喪夫、護喪妻、反服父，及反服母等，有些人可能不太清楚其意義。像是妻辦夫之喪禮，抬頭應用“先夫”，萬不可用“顯考”。訃聞通常是葬儀社協助製作的，在哀淒氣氛下，就算寫得不妥，大約少有人會去挑剔。況且，收到訃聞者，對其中所列的那些親屬，往往並不熟識，因此可能不太關心其稱謂。至於喜帖，內中文字往往較簡單明瞭，加上結婚總讓人好奇些，較易仔細去瞧瞧。

最近內人說她們學校有個教師要結婚，給了張邀請卡。我好奇地問“邀請卡？怎不是喜帖？”她也不甚了了。我拿來一看，是某家餐廳的制式卡片，其上印個 Invitation，的確是邀請卡沒錯。內頁則黏貼一張應是當事人自己打的字條。原來已經結婚了，但怎麼這樣寫？只見內容為：

謹詹於一〇二年七月 X 日
為長男 XX 長女 XX 辦理公證結婚
並訂於…敬備喜筵…

署名是男女雙方共 4 位家長。

“謹詹於”究竟是什麼意思？在“康熙字典”中，“詹”與“占”通。而在“楚辭·卜居”裡，有“乃往見太

心在南方

卜鄭詹尹”，太卜為“占卜之官”。所以“謹詹於”，本意為以“占卜決定”。結婚日期以占卜決定，當然是有的。但諸如校慶、壽宴、滿月，及結婚紀念等之邀請，皆不宜用“謹詹於”，因這些都是固定的日子。不過今日結婚喜帖上寫“謹詹於”者，猜想並未真的以占卜決定良辰吉日，而只是看有人這樣寫，似很典雅，便跟著採用，心中所想，其實是“謹訂於”。人云亦云地寫“謹詹於”，本來也沒關係。只是不論謹詹於或謹訂於，應都是一項預告。現在是九月，而由這張邀請卡可看出，男女兩人早已於七月結婚了，因此“謹詹於”與“謹訂於”這兩個用語，便都不適宜。難怪未細看邀請卡的內人，搞不清楚到底結婚沒有。比較恰當的寫法，或許應是

長男 XX 長女 XX 已於一〇二年七月 X 日辦理公證結婚。謹訂於…敬備喜筵…

另一待斟酌的是，公證結婚乃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。有一定的規定，如須提前三天去登記，還要繳費，並不能由雙方家長自行“辦理”，否則便非公證結婚了。雖新人雙方都有高學歷，但可能太忙，遂找份現成的喜帖，改改名字與日期，卻未留意內容其實也該適當修改，以符合自己情況。(102.9.14)